

蓬莱市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区域划定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一、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

我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面积为 27.4 平方公里，范围为：西起海港路，沿港南路、南关路、南环路、上海路、金创路、山东路、哈尔滨路、龙山河，北至海边所形成的区域。

二、高污染燃料的种类

对照《高污染燃料目录》（国环规大气[2017]2号），结合当前散煤清洁化治理等工作实际，我市禁燃区燃用的燃料组分在选择Ⅱ类（较严）基础上，做出如下特别规定：

（一）单台出力 20 蒸吨/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中，只有用于城市集中供热的燃煤锅炉不受高污染燃料限制。

（二）所有燃烧设施禁止燃用石油焦、油页岩、原油、重油、渣油、煤焦油。

（三）生物质成型燃料须在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中燃用。

（四）生物质成型燃料和符合《高污染燃料目录》（国环规大气[2017]2号）组分限值要求的型煤、焦炭、兰炭，可以采用气化方式燃烧。

自《方案》发布实施之日起，在禁燃区内禁止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。现有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，除用于城市集中供热的外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按要求予以拆除或改用天然气、液化石油气、电或其他清洁能源。对违反上述规定的，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。

市发改、经信、住建、环保、市场监管、综合执法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，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管工作，支持、引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单位和个人利用清洁能源，为市民提供良好的生产、生活环境。